附件2

滕州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区

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实施办法

为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进一步增强农民群众节水意识，保障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降低农业生产成本，健全水价形成机制，促进我市农业持续提质增效，根据省、市关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农业用水精准补贴

（一）补贴对象

精准补贴对象主要为在定额内用水的种植粮食作物的用水主体，包括一定规模的种粮大户、正式登记注册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依法设立的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专业服务公司、农民合作社和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组织等。

（二）补贴标准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后灌溉用水量大于原灌溉用水量且高于农业灌溉用水定额的农户，不予精准补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后灌溉用水量小于原灌溉用水量并且低于农业灌溉用水定额的农户，除给予精准补贴外，还将按标准给予一定的节水奖励，以充分调动农户节约用水的积极性。

（三）资金使用

由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灌溉协会等与各用水户协商确定，补贴资金首先用于工程运行维护，剩余部分按照用水户灌溉面积返补各户。用水户用水量超定额的，不予补贴。

（四）资金来源

将超定额累进加价收入、水权交易费用、财政专项补助等收入作为精准补贴资金来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区每年财政补贴资金10万元用于精准补贴。

（五）补贴方式

一年补贴一次，年终结算。各补贴对象可在每年灌溉周期结束后（12月至次年1月）向市水利和渔业局报送用水户当年的种植面积、核定的水权数量、年实际灌溉用水量并提出补贴申请，由市水利和渔业局组织专家审核公示后统一向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支付补贴资金。

（六）资金管理

补贴资金由市水利和渔业局设专账进行统一管理，并接受其他部门和补贴对象及群众的监督。节余资金结转下年。

二、节水奖励

（一）奖励对象

奖励对象为积极推广应用工程节水、农艺节水、调整优化种植结构等实现节水的各类管护组织，包括一定规模的种粮大户、正式登记注册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依法设立的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专业服务公司、农民合作社和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组织等。

（二）奖励标准

奖励标准按节约水量核定，浅井灌区每节约1立方米水奖励0.05元，深井灌区每节约1立方米水奖励0.07元。丰水年奖励减半。

（三）资金使用

奖励给灌溉协会的资金优先用于工程维护和管理费用；奖励给用水户的由用水户自由支配使用。

（四）资金来源

将超定额累进加价收入、水权交易费用、财政专项补助及社会资助等收入作为奖励资金来源。

（五）奖励方式

以水权回购的方式进行；每年末，各奖励对象对年度用水情况进行统计，对用水户剩余水权进行一次性回购；奖励资金由市水利和渔业局拨付镇街财政，镇街财政再拨付各补贴对象。

（六）资金管理

市水利和渔业局对奖励资金进行管理，对节水奖励资金设立专户，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使用范围、程序等，定期公开公布。

农户可在每年灌溉周期结束（12月至次年1月）向水管员提出节水奖励申请，水管员对用水情况进行核对，确定无误后报其所在的用水合作组织，用水合作组织再上报给市水利和渔业局。市水利和渔业局依据奖励标准向符合条件的农户发放节水奖励资金。

三、监督管理

所有补贴对象和奖励对象均应自觉接受市水利、物价、财政、农业、审计等部门的监督管理。对补贴、奖励资金使用情况每年聘请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跟踪审计。各户灌溉亩数、用水量、缴费、补贴、奖励资金等情况要全部进行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